

郑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制定本实施方案的目的是进一步规范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

二、实施依据

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和《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4〕24号），同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成立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包括：

组长：赵峰、任景莉

成员：徐柳、裴利军、李俊强、徐晨

成立数学与统计学院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四、推免资格与条件

-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纪行为；
- 截止到推免工作开始之前，已开设的必修课、限选课全部通过；
-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以上；
-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综合考评计算办法

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具体算法为：

$$\text{总成绩} = \text{前六学期平均绩点} \times 0.95 + (\text{综合奖励加分} \div 15) \times 0.05.$$

注：

1. 前六学期首考平均绩点由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生成，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提供；
2. 综合奖励加分最高为60分，超过60分按照60分计算；
3. 综合奖励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专业学术论文类加分、科技创新竞赛类加分和发明创造类加分，具体量化分值详见附件一；
4. 加分后总成绩排名相比于前六学期首考平均绩点排名原则上不得提高超过8名次。

六、推荐程序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自愿报名、严格审查的原则，基本程序如下：

1. 有意向申请推免的本科生，需按时按要求提供相应加分支撑材料，由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组确定有效性；
2. 按照综合考评计算办法，计算出所有提交申请同学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3. 待学校分配名额后，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讨论分配方法并分配至各专业；
4. 申请推免学生根据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获得推免机会，若其中有放弃推免资格者，由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重新讨论分配；
5. 拟定推免候选人名单需经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研究确定；
6. 人员确定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务处，同时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天；
7. 公示期间，任何对推免名单有不同意见和建议的个人或团体，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研究答复；
8. 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不按规定上报材料者后果自负。

七、附则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 确定推荐名单后，后续必修类课程未通过；
 - (2) 确定推荐名单后，有违规违纪行为；
 - (3) 确定推荐名单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不到良好及以上；
 - (4) 确定推荐名单后，申请出国；
 - (5) 确定有申请材料作假现象。
2.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3.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

附件一：科技创新竞赛类、学术论文类、发明创造类加分具体量化分值详表

附件二：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接受推免研究生承诺书

郑州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

加分具体量化分值详表

- 一、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记 30 分。
- 二、学术论文类（20 分）（论文必须是数学类、统计类或综合类相关论文，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算）
- 凡发表一篇 SCI 学术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记 20 分；凡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或被 EI 收录一篇学术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记 10 分。
- 发表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郑州大学。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三、科技创新竞赛类（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备注： 1. 同一项目类型按最高分值加分。团队获奖者，取团队前 3 名，每人获得上述分值； 2. 未提及的其他数学相关科技创新竞赛类，由学生申请，经学院推免工作专家组讨论同意后参照同类别适当加分； 3. 获奖等级按照实际等级分类； 4.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同于国家级三等奖。		

四、发明创造类（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发明专利	1 人完成	10
	2 人完成	第一名 6，第二名 4
	3 人以上完成	第一名 5，第二名 3，第三名 2
备注： 专利权人须为郑州大学，须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附件二

数学与统计学院 级本科生接受推免研究生 承诺书

本人 ，现为数学与统计学院 级 专业本科生，本专业本年级共有本科生 人，本人排名第 名。根据《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有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了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经过深思熟虑，于 年 月 日做出如下决定：（接受、放弃）数学与统计学院级本科生推免保送资格。

姓名：

学号：

年 月 日